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和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7月28日 (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0元 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年。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與前次承租人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前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與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3年7月28日 (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出租人同意(i)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0元 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年。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
- (ii) 南京華僑城(作為承租人)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交易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南京市歡樂谷的若干遊樂設備。本次交易租賃物的估算價值共計約人民幣1,217,421,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和賃期

6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2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156,442,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承租人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期內每6個月向出租人支付。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估算價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本次交易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本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本次交易租賃物。

前次交易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訂約方

- (i) 太平石化金和(作為出租人)
- (ii) 武漢華僑城(作為前次承租人)

武漢華僑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武漢華僑城由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及深圳華僑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地產")分別持有66.0616%及33.9384%。深圳華僑城地產為深圳華僑城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9),其控股股東為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華僑城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前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前次交易租賃物

前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若干遊樂設備。前次交易租賃物的估算價值共計約人民幣603,726,000元。前次承租人不單獨核算前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5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前次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 共計人民幣6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65,392,000元。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則由前次承租人根據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期內每6個月向出租人支付。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前次交易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前次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前次交易租賃物的估算價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後,並經公平友好磋商後釐定。

前次交易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前次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前次交易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 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該價款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 同意將前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前次承租人,由前次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 滿後,前次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前次交易租賃物。

訂立融資租賃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太平石化金租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各自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要求分類的融資租賃。太平石化金租與承租人及前次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太平石化金租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及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與前次承租人訂立了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太平石化金租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5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考慮到前次交易的前次承租人與本次交易的承租人為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本次交易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有關太平石化金租的資料

太平石化金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及非銀行股東3個月或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太平石化金租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

有關南京華僑城的資料

南京華僑城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化旅遊專案投資、建設、開發、運營;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遊樂園服務等業務,為深圳華僑城股份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9),其控股股東為華僑城集團。華僑城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

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

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交易」
指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交易」
指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歡樂谷若干遊樂設備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若干遊樂設備

「承租人」或 指 南京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南京華僑城」

「出租人」 指 太平石化金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不包括中國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過去 12 個月內就前次交易租賃物

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承租人」或 指 武漢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前次交易」 指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

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75.1%股權

「太平石化金租」
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權於本公告日期,

由太平人壽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各自持有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 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 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